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深环（深汕）责改字〔2024〕8号

姓名：[REDACTED]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住址：[REDACTED]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07月19日对你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结合2024年7月19日在深汕特别合作区交通运输局鹅埠镇车辆扣押点现场勘察可知，你驾驶的小型厢式货车[REDACTED]，厢内共放置9个铁皮桶其中5个为空桶，3个桶含有废液压油，1个桶含有废机油。经检查，涉案废液压油、废机油为危险废物。但现场检查时废液压油桶、废机油桶以及你作为运输危险废物的车厢内均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以下空白）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

1、2024年07月19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及视频，证明你驾驶的车厢内有9个铁皮桶，其中5个为空桶、3个桶含有废液压油，1个桶含有废机油，其中涉案的1桶废液压油是案外人吕可提供给你的。且铁皮桶、车厢内均未张贴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2、2024年07月19日，你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

3、2024年07月19日，你提供的你与[REDACTED]的转账记录，证明涉案3桶废机油是你以700元从[REDACTED]处收购。

4、2024年08月12日，我局委托[REDACTED]有限公司出具

的《关于涉案物质属性的认定意见》，证明你车厢内涉案的3桶废液压油、1桶废机油均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代码为900-214-08。

5、2024年09月12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证明你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修订）》第七十七条“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的规定。

现责令你立即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日内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停止建设改正超标准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合法运输危险废物时应当按照规定张贴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我局将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责令改正期限届满三十日内对你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若复查时发现你拒不改正的，我局

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措施：1.依据国家、省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你实施按日连续处罚；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六十三条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3.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你在我局实施复查前，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你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深圳市人民政府接收行政复议申请的互联网渠道为：登陆 i 深圳 APP，在部门服务中点击‘深圳市司法局’选择‘行政复议’。

联系人：[REDACTED] 电话：[REDACTED]

地址：深圳市深汕合作区鹅埠镇管委会悦和楼2栋2楼生态环境执法办公室

